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维持了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530 万元 <sup>注1</sup>	3.98	427 万元	180 万元	28.93	按照工程施工流程，上年是单独签订工程加固项目，今年单独签订消防改造等其他项目。

注 1：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2024 年度内，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30 万元，其中已发生的 427 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确认。

####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0	180 万元	本项目形成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为公司在持续经营中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要求所立，非公司所能预见。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维鹏
注册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3 号（怡江新城）1 幢 A 单元 070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木材采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钢压延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灌溉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

	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经营和管护；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土地整治服务；装卸搬运；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含油果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
--	---

## 2.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邹和清
注册地址	宣恩县珠山镇贡水路19号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道路安全设施的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618.94万
	净资产：260.37
	营业收入：1898.59万
	净利润：100.37万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为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邹和清和邹维鹏，分别持有75%和25%的股权，邹和清和邹维鹏系兄弟关系，其中邹维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的姐

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与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应确认为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与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均签署交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双方不存在交易纠纷。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委托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就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结构加固、消防工程、露面及内外墙改造饰面等。

###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实施工程建设的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参照上海市政信息价，综合评估供应商承建能力，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合同金额	260万元

截至公告日累计支付金额	260 万元
主要条款	<p>1、甲方委托乙方就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内容为厂房结构加固；</p> <p>2、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p> <p>3、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15 万元，合同为定额定价合同。</p>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合同金额	450 万元
截至公告日累计支付金额	347 万元
主要条款	<p>1、甲方委托乙方就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内容为消防工程、楼面及内外墙改造饰面工程；</p> <p>2、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p> <p>3、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1.15 万元，合同为定额定价合同。</p>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实施集成电路功能

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所需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在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的同时保证工程质量，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

### （二）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符合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因实施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前述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因实施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主要出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保证工程质量考虑。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且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

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